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泉鲤政人社〔2024〕12号

**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鲤城区教育局
局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举办
育婴员培训班的通知**

各幼儿园、幼托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、幼托机构育婴队伍建设，提高育婴员的业务素质，区人社局、卫健局、教育局决定委托泉州海峡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育婴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区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人员、民办幼儿园工作人员，幼托机构工作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育婴师职责和使命；
2. 婴儿和幼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；

3. 婴儿和幼儿的生活习俗和习惯;
4. 育婴员的基本技能等专业知识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模式进行,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。

四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第一批线下培训时间定于4月20日至4月21日;考试时间04月27日(周六)。

其他批次的培训时间根据主办单位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

培训地点:泉州市鲤城区九一街百脑汇5楼536室。

五、报名须知

(一)培训费用。本次鉴定评价费用由培训机构按规定收取。

(二)考核发证。经培训考试合格后,发放《育婴员》等级证书。

(三)宣传引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培训的目的和意义,组织有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提升培训,补齐育婴员素质短板。

(四)报名时间。请各幼儿园、幼托机构将参训人员名单于4月3日下午下班前发邮箱:2745299686@qq.com或直接电话报名(联系人:陈老师 联系电话:18065586809)。参训人员报到前,需提供如下材料

1.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申报表一份(附件1需手写签字)
2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(放置于一页之中)
3. 学历证明,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交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(彩印纸质版),若为中专、高中

学历，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

4. 两寸白底证件照（大小为 200KB 且清晰的画质。命名为：身份证号码电子版，用于获证后证书照片）

5. 工作证明一份（附件 2）

6. 鲤城区育婴员培训报名汇总表（附件 4）

六、培训补贴

经培训考试合格，取得《育婴员》等级证书的，可以通过福建省人社厅“职补小助手”小程序申请补贴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4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2001. 01		请插入 2 寸白底电子版照片（本行字请删除）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	
申报鉴定职业	茶艺师		申报等级	四级	从事本职业年限	0		
现工作单位				电 话				
最高学历	高中/大专	毕业院校	学校名称			毕业证编码	无	
毕业时间	在读		现已持何种职业资格证书		无		等级	无
证书编码	无				取得证书时间	无		
学 习 经 历	程度	所在院校			毕业时间	毕业证编码		
	初中					无		
	高中					无		
	本科	阳光学院			在读			
工 作 经 历	何年至何年		从事何职业		所在单位	证明人姓名、电话		

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:

- 1、☐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工作时间;
- 2、☒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学历条件;
- 3、☐达到本职业等级晋级条件;
- 4、☐其他条件:

鉴定站审核意见:

年 月 日 (章)

本人知晓本职业(工种)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,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规定,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、准确,工作经历、学习经历真实,如有虚假,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(已参加考试者)、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资格(已获得证书者)的处理,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填表人:

年 月 日

- 说明: 1、此表格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,不得由他人代填写,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,凡不按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或填写内容经查不真实者,取消申报资质。
- 2、本表一式一份,由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单位留存。
- 3、学习经历从初中经历起填写,初、高中学历不须填写毕业证编码;程度填写“初中、高中、技校、中职、高职、本科”等。
- 4、如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的若干条,同时在对应条件☐填写“√”;
- 5、各单位、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。

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监制

附件 2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_____（同志），性别：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，于____年__月--____年__月，在我单位_____部门，从事_____工作，累计从事相关工作____年，现申请参加_____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

职业技能评价条件

附件

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(2023 年版)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- (一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(二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- (一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- (二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- (三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三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- (一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二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三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四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五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六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

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四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四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（五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五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育婴员相关职业范围如下：

① 相关职业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幼儿教育教师、儿科医师、儿科护士、孤残儿童护理员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、保健调理师、健康管理师、保育员、家政服务员，下同。

② 本专业：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，下同。

③ 相关专业：中职：护理、中医护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营养与保健；高职高专：护理、预防医学、公共卫生管理、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、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健康管理、医学营养、心理咨询、营养配餐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、中医康复技术；普通高校：护理学、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妇幼保健医学、针灸推拿、教育学、小学教育，下同。

鲤城区育婴员培训报名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名称	身份证号码	身份证家庭详细地址	文化程度	电话	学校所属区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